审批条件

**办理该项业务，需满足以下申请条件，才能进行业务的办理，请自检是否满足审批条件**

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　　（一）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；　　（二）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5年以上军队、公安、安全、审判、检察、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、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；具有保安师资格证书；无被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收容教育、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；　　（三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其中法律、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；　　（四）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、装备；　　（五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度、保安员管理制度。其中，申请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，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、布局要求，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　　（一）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；　　（二）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%以上；　　（三）有符合《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；　　（四）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、报警设备；（五）枪支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情况的材料。

收取材料

**办理该项业务，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，才能进行业务的办理，请自检是否具备该材料。**

1. 拟设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、交通工具等材料

2. 云南省保安服务公司行政许可审批表

3. 设立申请书

4. 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限身份证件和保安管理师资格证书

5. 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(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1000万元以上)注册资本验资证明

6. 拟设保安服务公司的住所情况

7.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

8.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

9. 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公司章程、组织机构、公司管理制度